

訴 願 人 ○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營業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涉嫌於八十三年度銷售服飾，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二、一六九、三一一元（不含稅），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又進貨時未依法取得他人憑證，金額計一、九五二、三八〇元（不含稅）。案經財政部查獲，移由原處分機關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一〇八、四六六元（訴願人已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補繳），並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計三二五、三〇〇元（計至百元止），及按未依法取得他人憑證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計九七、六一九元，共處罰鍰四二二、九一九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北市稽法乙字第一五八五六六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復查決定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第一項前段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四、短報、漏報銷售額者。五、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者。……」（行為時）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至二十倍）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

最高法院三十一年度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判例：「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供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項（現行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

符，自難專憑此項供述，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

七十四年度臺覆字第一〇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主要經營義大利品牌服飾之買賣業務，需經常到歐洲各地參觀時裝展以瞭解流行趨勢，而○○有限公司（按該公司於八十六年七月七日負責人變更為○○○，八十六年八月四日公司名稱變更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主要為經營進口德國品牌服裝，每屆歐洲時裝展，二公司負責人常相約一起到歐洲參觀新式樣與挑選新貨色。於八十二年九月底歐洲時裝展時，二公司負責人即相約一起赴歐洲參觀，當時訴願人公司負責人○○○○為給付部分旅費及支付私人購物款項，因所帶現金及信用卡額度不夠使用，而向○○公司負責人○○○私人先調借折合約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使用，返國後於八十三年間由訴願人公司負責人○○○○陸續開立私人支票加計利息合計二、〇五〇、〇〇〇元償還○○○，而由○○○存入個人帳戶。故該二、〇五〇、〇〇〇元純為私人借貸，確非訴願人購貨款。可由○○公司及訴願人八十二年及八十三年度帳載均無該等款項之收付可為明證。
- (二) 在財政部賦稅稽核組調查時，訴願人公司負責人因受時間所限，未能及時準備詳細資料可供佐證，故稽核組查核人員要訴願人公司負責人承認為向○○公司的進貨，因處於無奈，乃簽認談話紀錄，故該談話紀錄應不足採。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有違章事實，所據為前○○公司負責人○○○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訴願人公司負責人○○○○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分別在財政部賦稅稽核組所作之談話紀錄、說明書。惟上開訴願人公司負責人○○○○所作之談話紀錄、說明書類如刑事訴訟程序上被告之自白，依前揭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度臺覆字第一〇號判例意旨，尚須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方可謂符合證據法則。而原處分機關用以為補強證據之前○○公司負責人○○○之陳述，其性質類如刑事訴訟程序上共同被告之自白，依前開最高法院三十一年度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判例意旨，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是以，原處分機關僅憑上開談話紀錄、說明書認定訴願人有違章事實，尚嫌速斷。

四、復按公司與公司負責人個人在法律上分屬不同之人格，自不得逕以公司負責人私人帳戶之入款認定係公司之入款。本件○○○○簽發予○○○之支票固存入○○○之帳戶，惟

受款人究為○○公司或○○○個人？可否憑以認定係訴願人公司與前○○公司之貨款？洵有疑義，而未見原處分機關說明，亦有再究之必要；又訴願人就系爭款項係返還借款之主張固未舉證證明，惟原處分機關仍應依職權主動向訴願人釋明提示相關證據以供查核。原處分機關未請訴願人舉證，即以訴願人未舉證，而不予採認，核有未洽。從而，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